濮阳市华龙区

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华龙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持续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我区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2018年印发和转发了《华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华龙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龙财〔2018〕106号）、《华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华龙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龙财〔2018〕107号）、《华龙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濮阳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华龙财〔2018〕108号）和《华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华龙区绩效评价报告文本规范的通知》（华龙财〔2018〕109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操作程序、步骤和责任分工，在全区范围内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预算项目申报。区政府及区财政部门对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政策类项目必须同步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并对各部门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逐项进行指导和审核。积极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突出基础支撑作用，对发展性项目实行一年一梳理、一年一论证审批。批复下达年度部门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完善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预算单位先自评，财政部门组织再评”的方式，2018年，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区财政部门选取了8项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项目或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涉及资金达8043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梳理共性和个性指标，不断优化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更加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